

# 涧西区人民政府文件

洛涧政〔2022〕9号

## 涧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涧西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辖区有关单位：

现将《洛阳市涧西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7日

# 洛阳市涧西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省委、市委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突发公共事件时能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涧西区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全区社会政治稳定及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洛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涧西区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是全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是指导全区各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依据。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5 工作原则

### 1.5.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有效机制。

###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事件实行属地为主、分级处置。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各办事处、工业园区及企事业单位负责分管范围内一般以下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一般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各办事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及各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是分

管范围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其主要负责人是分管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1.5.3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整合全区内的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物资资源和信息资源，应急状态下实现统一协调，资源共享，保障使其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充分发挥作用。

### **1.5.4 反应快速、运转高效**

充分发挥应急联动机制作用，在全区形成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合力和长效机制。对可能引发的不同类型的突发公共事件，明确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及其职责权限，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充分依靠和发挥驻地部队、武警部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并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和企事业单位救援队伍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 **1.5.5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技术和科学手段，充分发挥应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水平，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 1.5.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各类风险评估、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物资储备、装备维护、队伍训练、教育培训、预案演练等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 1.7 应对原则与应急响应分级

#### 1.7.1 应对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应对，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必要时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区政府配合上级政府，按上级政府要求实施应对。当一般突发事件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时，请示市政府提供支援。一般突发事件涉及其他县区的，请示市政府，根据市政府安排开展应对。

## 1.7.2 应急响应分级

区级应急响应按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和IV级。启动级I级、II级响应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区级III级、IV级响应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8 应急预案体系

涧西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架构为：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办事处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 1.8.1 区总体应急预案

区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区政府负责制订并公布实施，报洛阳市政府备案。

### 1.8.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区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单位）牵头制订，报区政府审定，并报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1.8.3 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

针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报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1.8.4 办事处应急预案**

办事处应急预案是各办事处应对其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其行政区域内重要基础设施、关键资源、风险敏感因素而预先制订的工作方案，包括办事处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由办事处负责制订，报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1.8.5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举办较大规模的集会、节会、庆典、会展、文化体育等活动，由主办或承办单位会同区公安分局制订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审定，并报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必要时，重大活动预案应分别制订总体应急预案和若干专项应急预案。在本区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或省市级集会、节会、庆典、会展、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由区各相关牵头部门制订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 **1.8.6 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报所在办事处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

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 **1.8.7 支撑性文件**

#### **1.8.7.1 应急工作手册**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

#### **1.8.7.2 事件行动方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 **2. 组织体系**

###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制**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制度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区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区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区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区级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置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指挥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 2.1.1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必要时负责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区领导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委、区政府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部办公室要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区灾害和事故情况报告，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参与各类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协助总指挥部做好重大灾害和事故的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专项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做好灾害和事故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总指挥部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制定与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防范、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

### 2.1.2 专项指挥部

总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生态环境、社会安全、森林防火、地质灾害、交通运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抗震救灾、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等专项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指挥长一般由分管区领导担任。

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相关专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相

关工作。

### 2.1.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突发事件后，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或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办事处党政主要领导担任。

### 2.2 办事处应急组织

各办事处是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并根据区政府的安排，做好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3 应急联动机构

驻本地人民解放军、民兵及相邻区县应急联动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为联动机构。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平时应加强与其的工作联系，通报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共同组织应急演练。应急时，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应急指挥机构应适时请求联动机构的支援。

### 2.4 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公众

社区、住宅小区和各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是基层治理、风险防范的重要主体，也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重要单元；社会组织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力量，包括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等；公众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最小单元，应积极发挥其安全隐患排查与消除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信息报告、

自救互援等作用。

### 3. 监测预警

#### 3.1 风险防控

3.1.1 各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等因素，防范化解突发事件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3.1.2 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重要防护单位、公共服务场所、居住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等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应建立完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1.3 各办事处、部门要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健全公共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协力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1.4 各办事处、部门和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对职责范围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有关单位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3.1.5 各办事处、部门要通过深化和创新协商共治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

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及时调处化解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3.1.6 各社区、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

3.1.7 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应制订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3.1.8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公共场所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学校、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制订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定期检测、维护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3.1.9 预案制订与修编

各部门、办事处应按职责做好突发事件日常预防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上位预案，制定相关预案，使应急管理工作进基层、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要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按规定程序及时补充、修订、完善各类各级预案并报上级审定、备案。

### 3.1.10 重大活动的预防措施

在国家、省、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公共安全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预警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隐患，加强突发事件的预警监测；重大活动的承办或协办部门（单位）、重点部门（单位）、重点岗位要保持 24 小时值班，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事件隐患。

## 3.2 信息监测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全省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专门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主动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不断完善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

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2）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

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 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

(4)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 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 3.3 信息报告

#### 3.3.1 报告责任主体

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各办事处和其他与突发事件发生有密切关系的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类突发事件监测机构报告突发事件警情，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 3.3.2 报告主要内容

报告人员在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时，应提供以下情况：

- (1) 发生突发事件的时间、单位、地点及具体位置；
- (2) 突发事件类型；
- (3) 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 (4) 涉及的危险物质的种类、性质、数量及天气状况；
- (5) 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可能受影响的范围、区域状况、现

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

- (6) 突发事件的初步原因判断；
- (7) 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
- (9) 事件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

### 3.3.3 报告程序

接到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信息后，区相关应急工作部门应迅速沟通、核实事态，快速会商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各相关部门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需经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同意后上报。

区相关工作部门应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根据事态进展，区相关应急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事件后续处置情况的信息续报，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进行信息终报。

## 3.4 风险预警

### 3.4.1 确定预警级别

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接到突发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要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

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由区各专项应急预案予以明确。

### 3.4.2 发布预警信息

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经区政府批准后，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毗邻或相关地方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信息通信网络等渠道，使用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 3.4.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及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3)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

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9）有关地方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方或部门要及时组织分析本地、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0）根据事态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作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

（11）各企事业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对本单位设备、设施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对人员视情采取弹性工作制、学校停课、交通停运等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 **3.4.4 预警解除**

当有充分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通过评估确认危险（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有关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要立即向区政府提出解除报告，经区政府同意后，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发生突发事件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一般级别以下突发事件，启动区政府有关部门或有关办事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启动区相关专项预案进行处置。

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启动相关专项预案或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立即向市政府及其应急工作机构报告，请求支援；影响其他县、区的，及时通报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 4.2 响应启动

区总体预案设置四级响应（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和四级响应），应急响应等级视事态发展升级、降级或终止；视情况报请启动市级、省级、国家级相应预案的应急响应或军地应急联动。

（1）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区应急救援总指

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同时须报请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办事处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应急响应；设立总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共同承担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能。

（2）二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及跨区县、事态较为复杂、敏感，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的较大突发事件，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重大事件发生后，须报请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办事处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应急响应；设立总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共同承担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能。

（3）三级响应：发生其他较大突发事件，由区专项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办事处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应急响应。

（4）四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专项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有关办事处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应急响应。

## 5. 应急处置

### 5.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

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办事处或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办事处和事发单位应立即将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有关部门，同时办事处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性质启动本级相应预案，办事处主要领导迅速赶赴现场，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调配相关应急资源。事发地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等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多级联动。

（5）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各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6) 如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由现场指挥部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请求实施扩大应急。

## 5.2 预案启动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由区各专项指挥部启动专项应急预案,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职能部门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3 指挥协调

**5.3.1 组织指挥。**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各专项指挥部负责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区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可以向市政府请求支援或由市政府组织指挥。

**5.3.2 现场指挥。**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市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区现场指挥部主动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5.3.3 协同联动。**民兵、区消防救援大队和社会应急救援组织等,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业指挥部统一指挥、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5.3.4 工作组:**各专项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可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交通管制组、治

安警戒组、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社会动员组、物资和经济保障组、生活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事故调查组等。

(1) 综合协调组：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负责综合协调、应急指令传达、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和编写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等，做好有关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以及信息调度、汇总、上报。

(2) 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 医疗救护组：负责事发地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置、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实施伤亡人员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4) 交通管制组：负责事发现场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和装备、伤员的转运等开辟绿色通道。

(5) 治安警戒组：负责事件现场警戒、社会治安管控及维持秩序、查验伤亡人员身份等。

(6)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紧急疏散、安置，有关人员生活必需品的调运、管理、登记、发放，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恢复重建规划制订、报批、监督实施等。

(7) 社会动员组：负责动员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安抚伤亡人员家属等工作。

(8)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监督、审计；调拨、接收、管理、统计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安全；必要

时征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9) 宣传舆情组：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工作并与现场媒体记者对接，做好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以及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10) 调查评估组：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处理。

#### 5.4 处置措施

##### 5.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相关专项指挥部根据处置需要，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移动装备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和灾害数据，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收集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患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

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和开展卫生防疾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交通运输、公安交巡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应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废弃物。

(7)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区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

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严厉打击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 **5.4.2 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相关专项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5)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6)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安全保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信核心枢纽等重点场所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机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7)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 5.5 扩大应急处置程序

(1) 通过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消除突发事件危险状态，或突发事件有扩大、发展的趋势并难以控制时，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专项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在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措施情况下，立即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

(2) 扩大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后，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迅速调集辖区内外各种可利用的应急资源投入现场处置工作，以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

(3) 如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较为严重或事态进一步扩大，依靠辖区内的应急资源和力量已经难以有效控制，需要市政府及周边县区提供援助和支持时，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请求统一协调、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共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 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应

急处置工作。

## 5.6 信息发布

(1) 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做好应急处置现场各类信息的采集，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并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和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妥善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要密切关注各类传播媒介的信息，及时消除媒体中出现的有关不正确信息造成的影响。

(3) 一般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部署和要求，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实施；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予以积极配合。

(4)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专项指挥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5.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专项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

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6. 恢复与重建

### 6.1 善后处置

#### 6.1.1 人员安置

按照突发事件种类、造成的社会后果及影响范围，专项指挥部要迅速组织公安部门、办事处、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对突发公共事件涉及人员进行详细调查和登记造册，制定安置方案，妥善进行安置或监控。对因突发事件灾难而受到影响的群众，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济经费由区政府财政安排，必要时申请上级政府财政补助。

#### 6.1.2 污染物收集处理和现场清理

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后期现场清理和污染物清除工作，由专项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办事处、企事业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予以实施，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同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隐患应当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6.1.3 补偿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结束后，专项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办事处要及时归还依法调用和征用的单位及个人财产。财产被调用、征

用或者在调用、征用过程中造成毁损、灭失而无法归还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对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劳务人员，参照洛阳市相关工资标准给予一定的补偿；对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伤亡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褒奖和抚恤。

#### **6.1.4 恢复重建**

专项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现场的破坏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对事发地的可利用资源、重建环境和能力等进行评估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的恢复重建计划，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并向区政府报告。

### **6.2 社会救助**

#### **6.2.1 政府救助**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民政、应急、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和各办事处要迅速调查、核实和上报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受灾及损失情况，制定相应的救助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依法实施救助，以及时解决受灾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相关部门要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

#### **6.2.2 法律援助**

突发公共事件受害人员权益受到侵害得不到合理解决、且经济上确有困难的，根据受害人员的申请，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审

查批准后给予必要的法律援助，以保障突发事件受害人员的合法权益。

### **6.2.3 社会救助**

区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突发公共事件社会救助制度，并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或物资，逐步加大社会救济救助的比重。经有关部门批准，启动社会募捐机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及急需的物资等信息，确定受援区域和接受捐赠机构，组织救灾捐助活动。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和灾区实际需要，对捐赠物资或资金进行统筹平衡，统一调拨分配，并按规定程序发放和使用。区慈善协会、区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会同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统计和发放管理工作，及时公布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捐赠者的监督。

### **6.2.4 社会心理救助**

区卫生健康、教育、司法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应组织力量，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必需的社会心理援助，开展受灾人群必要的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努力消除突发公共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

### **6.2.5 保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结束后，相关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应

积极督促商业保险公司履行保险责任，快速勘查，及时开展受灾单位、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保险受理和理赔工作。

### 6.3 调查和评估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结束后，经区政府批准，由相关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会同应急、公安、工会、监察等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调查组开展突发事件的全面调查工作，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的起因、过程、性质、影响、责任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调查结束后，拟出调查报告报区人民政府。

##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信局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会同三大运营商，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状态下的通信畅通。

### 7.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 区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等应根据分管业务职责范围，负责牵头对辖区内有关单位可用于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的装备情况进行调查，同时兼顾运输车辆，优化配置结构，完善装备体系，并建立装备信息资源数据库，明确装备的产权人、类型、性能、数量、存放位置及责任人、联系电话等，及时进行维护更新，建

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和高效。

(2)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辖区内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施工单位、大中型企业的应急队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及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和训练，做到人装结合，以便在应急抢险过程中充分发挥装备优势。

(3)对现场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所必需的装备，区政府相关部门可以与装备产权人签订征用协议，征用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的装备或者在应急救援过程中造成损毁、灭失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 7.3 应急队伍保障

(1)区消防救援大队是区应急处置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区政府要加强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建设和管理，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的骨干力量。区网信办、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基层应急队伍是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办事处及社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办事处应急队伍不少于20人，社区应急队伍5-12人。

(4)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区红十字会和共青团区委充分发挥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等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依托辖区大企业及民间救援队伍，不断充实完善社会应急队伍力量。

(5) 各应急救援队伍应每年定期向主管部门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队伍组织、编制、人员、装备、培训、训练、备勤及联系方式等情况，发生变更应及时备案。

#### 7.4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防办、区教体局、区城管局及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有关部门，应加强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紧急避难场所的统筹规划和建设工作，建立与人口分布、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将公园、绿地、广场、大型露天停车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及改造与紧急避难场所建设相结合，通过增建必要的设施，使之具备避难的功能，以便在紧急情况下为群众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2) 在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改造过程中，应当考虑设置应急避难管理办公区、应急棚宿区以及供水、供电、通讯、物资供应、广播、卫生防疫等必需的预留位置及基本保障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标识。应急避难场所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制定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保证应急避难场所正常运行并发挥其功能，确保避难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

## 7.5 交通运输保障

(1) 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在进行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时，应充分考虑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进行科学规划。同时，加强应急状态下的交通运输保障体系的建设，完善与交通运输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辖区内交通营运工具及相关救援车辆动态数据库，掌握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功能、分布和使用状态，并注重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互补，为突发事件时的交通运输提供有利保障。必要时，按照紧急情况下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有关程序，依法征用社会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对征用的交通工具或者在应急过程中造成损毁、灭失的，应按照市场平均价格予以补偿。

(2) 区公安交巡大队合理规划应急交通运输线路，及时对突发事件现场实施交通管制，统一向救援人员和车辆配发相关应急标志，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应急救援运输车辆和人员，确保交通运输路线安全畅通。在交通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及时恢复其正常通行状态。

## 7.6 医疗卫生保障

(1) 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医疗卫生、急救药品和器械等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准确掌握辖区内及本市范围内的紧急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机构和急救药品、医疗设备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及专业特长等状况，建立相应的动态数据

库，并定期更新和维护。同时，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的医疗卫生资源，完善紧急医疗救援体系建设，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医疗卫生资源调动方案，督促和检查辖区内各有关医疗机构应急响应准备工作，提高应急状态下的医疗卫生保障能力和水平。

(2)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和性质，不断完善医疗卫生应急组织管理，组建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医疗急救水平。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等卫生应急工作。

## 7.7 治安保障

(1)区公安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状态下的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根据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指令，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警戒，指导事发现场安保人员维护秩序及治安保障工作。

(2)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施的安全保护，必要时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区域的社会秩序稳定。

(3)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办事处和社区，应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和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治安保卫工作。

## 7.8 物资保障

(1)区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协调保障机制，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更新、登记、监管和紧急配送机制，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对分管系统相关单位的应急物资生产、经营、储存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和统计，并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及生产企业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应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多种储备方式，做好抢险救灾、生命救援、生活必需品、卫生防疫等重要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系统，制定应急物资调配工作方案，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确保救灾所需的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调配和供应。

(2) 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应急物资储备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转变的途径，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同时建立与其他区、县和地区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可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建立健全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应急物资，作为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的补充。

## 7.9 应急经费保障

(1) 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办事处要把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应急管理、预案演练、科普宣教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等所需经费。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后，经区政府及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同时应按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适当比例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

中突发事件应急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优先保障处置突发事件所需支出。

（2）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经费投入机制，强化财政应急经费保障能力。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应多渠道筹集，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援助。

（3）区财政局负责应急专项准备资金和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后，重大资金动用需经区政府审批，财政局及时予以调拨。

（4）抢险救灾经费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区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并予以跟踪、监控和审计，以提高应急经费的使用效益。

## 7.10 社会动员保障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社会动员程序法治化，使之有据可依、依法办事、规范有序。探索并建立政府主导、单位和社区及社会组织协同、广大群众积极投入的社会动员机制，促进社会动员主体多元化，形成完善的社会动员组织机构网络。

（2）依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划定动员范围和层级，开展不同程度的社会动员；利用社区、社会组织紧贴群众的优势，充分发挥其号召、组织群众的作用，并通过志愿者组织，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志愿活动，使社会动员行动更加有效和顺

畅。

(3) 充分发挥各类现代传播媒介的作用，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户外电子显示屏等传播手段，引导社会民众正确把握舆论导向，使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自愿地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 8. 宣传、培训

### 8.1 公众宣传教育

(1)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应急工作职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户外电子显示屏、文艺宣传、手机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形式，或编制公众应对突发事件专业技术教材和市民应急手册，广泛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等知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防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作用。

(2) 各办事处、社区对辖区居民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服务，做好全社会应急知识、紧急避险避难措施、自救自助技术知识的普及工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根据有关要求和自身实际，经常性地组织开展本单位、本系统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3) 区教体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文旅局等有关部门，针对人员密集场所的特点，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防

灾减灾和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督促和指导开展经常性的多种形式的应急法律法规、风险防控和应对等应急知识教育。

（4）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 8.2 培训

（1）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应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干部的培训计划，把应急职责、风险预防、应急反应、应急决策、指挥协调等应急管理知识作为重要内容，特别是加强担任应急组织指挥领导职务人员的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的培训，并作为对干部考核的重要指标，以提高公职人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2）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应督促、指导和检查分管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发挥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培训机构的优势，采取就业培训、岗前培训、轮训等形式，结合法律、法规对岗位技能的要求，强化对员工的防灾、减灾和应急意识的培训。

（3）辖区内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救援队伍，应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突发事件应急专业技能培训，采取岗前培训、常规培训和专业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强化

实战技能训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专业技能和水平。

(4) 辖区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根据本单位特点，将突发事件的应急培训作为安全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全员风险防控、应急处置、自救互救、紧急疏散等知识的培训活动。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编制

(1) 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全区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开展桌面推演，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 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要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9.2 预案审批

(1)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全区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

预案备案工作。

(2) 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并报上级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部门。

(3) 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编制，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或专项指挥部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应急部门备案。

(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应急部门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部门意见。

(5) 办事处、社区和企业、单位的应急预案要经办事处和社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 9.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区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办事处应急预案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社区、企业、单位应急预案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预案发生重大调整的，要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2) 各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 9.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9.4.1 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 **9.4.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办事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10. 监督检查与奖惩**

10.1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和系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应将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督导检查。

10.2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并对在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 (1)发现突发公共事件征兆并及时报警，或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件发生的；
- (2)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3)抢排险事件或者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英勇献身的追究为烈士；
- (4)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5)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4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情节之一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报、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通报、报送、公布、发布虚假信息而延误处置时机的；
- (3)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未采取

必要的处置措施，失职、渎职而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4）不服从应急指挥部的命令、指挥和协调，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截留、挪用、私分或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6）阻碍应急救援或公务人员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依法执行公务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8）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财产，或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9）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给政府、社会和民众造成不良影响的；

（10）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11. 预案制定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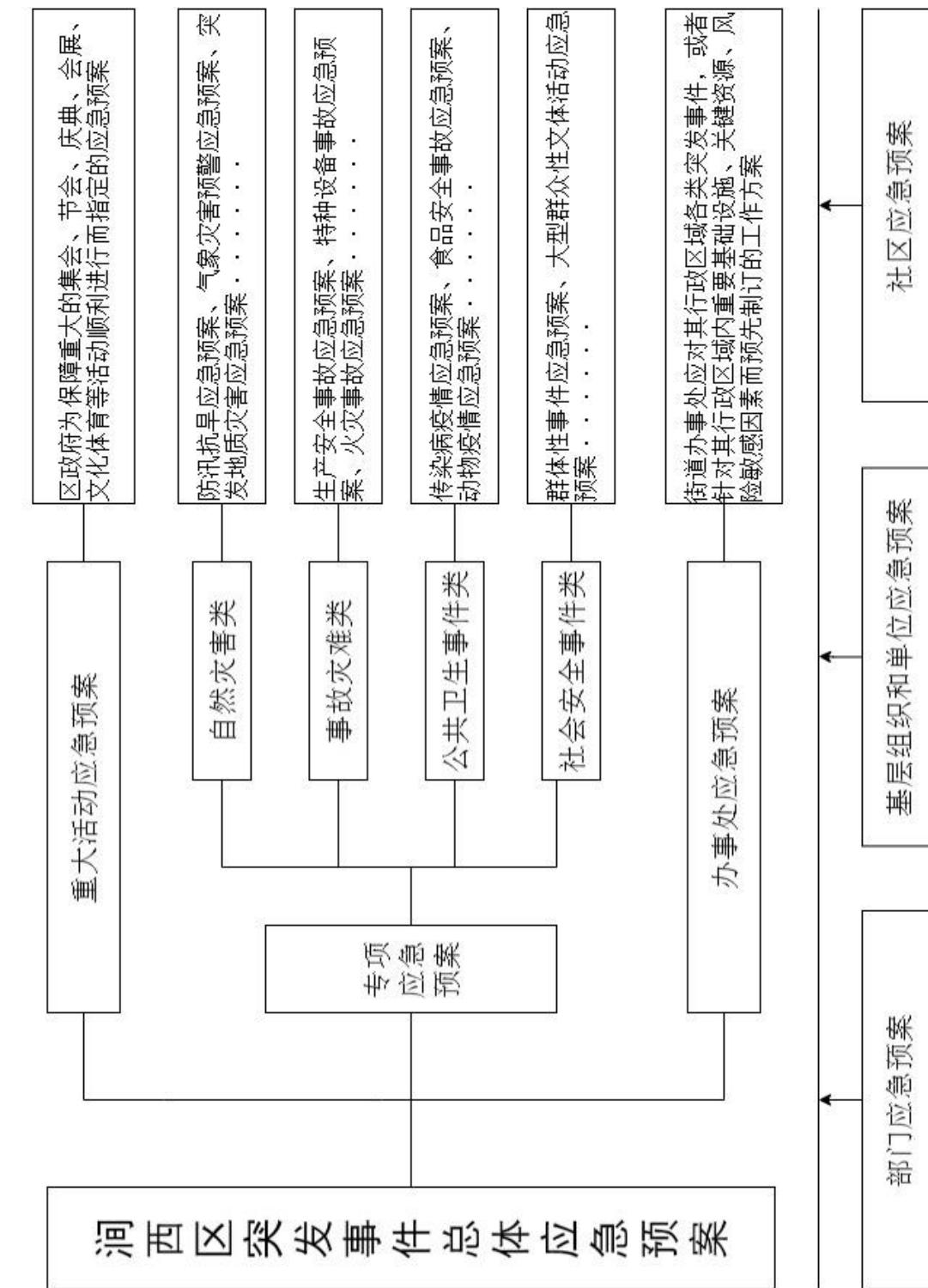
（1）区有关部门和办事处、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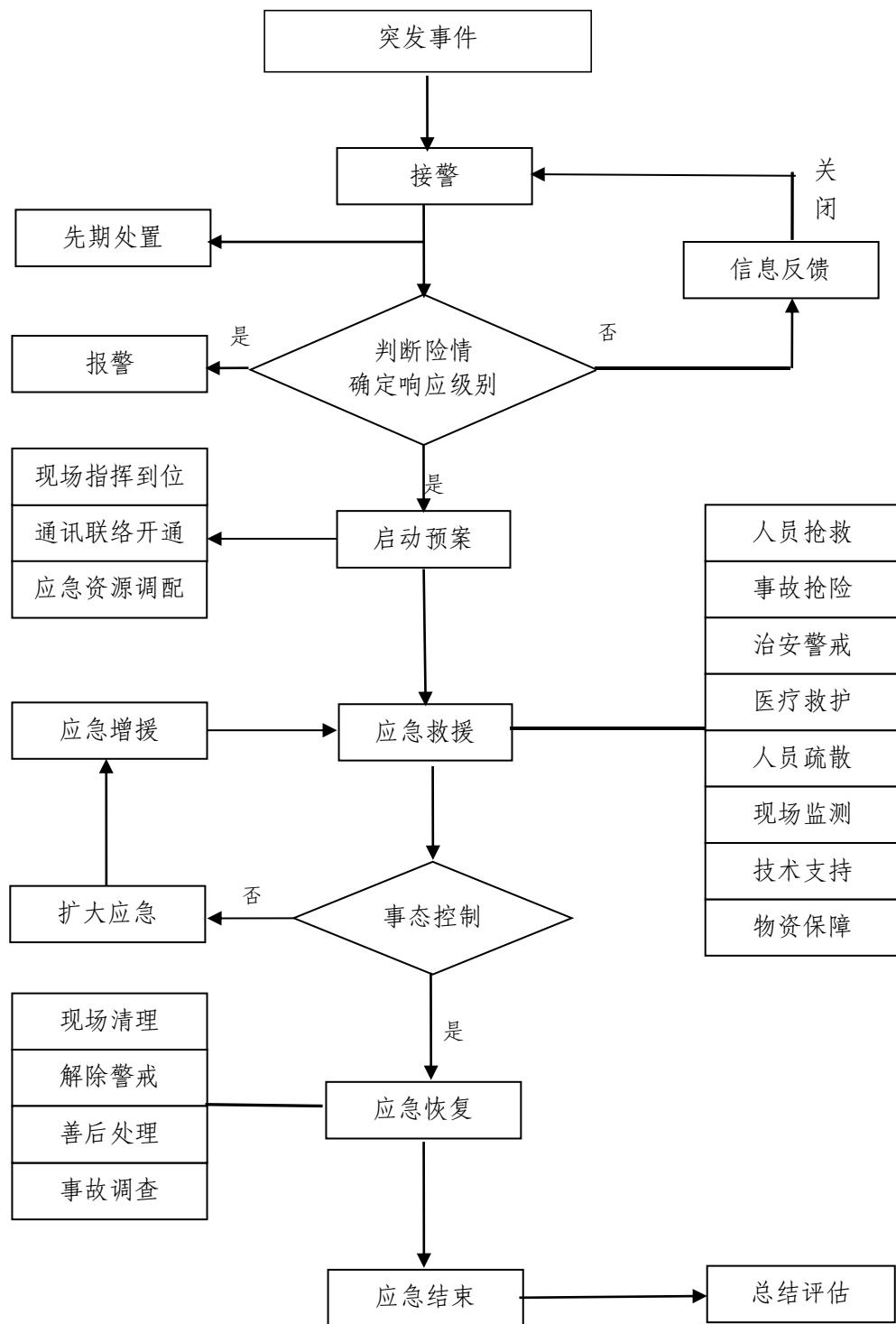
## 12.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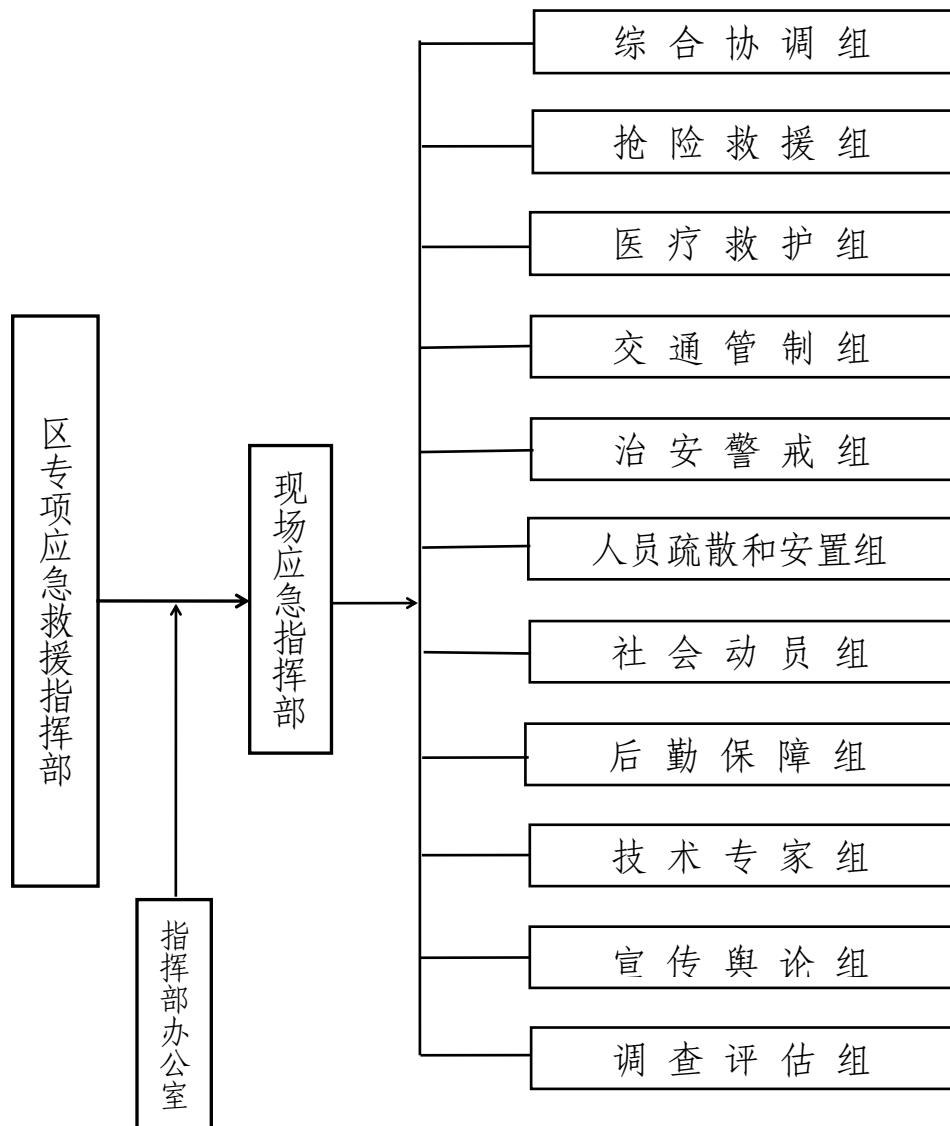
# 涧西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总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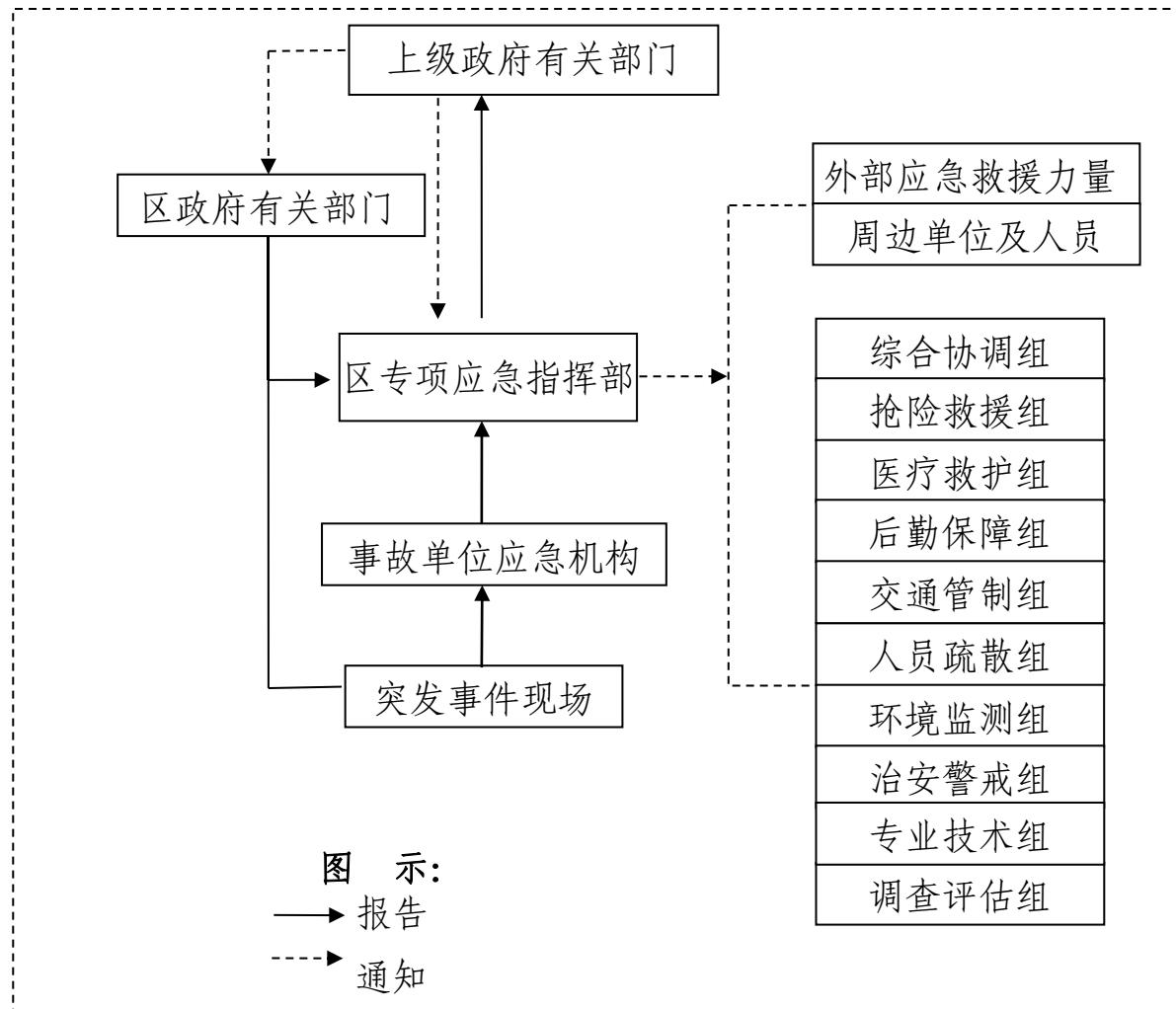
## 12.2 应急响应程序框图



### 12.3 应急指挥



## 12.4 信息通报流程图



## 12.5 润西区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及责任部门

序号	预案类型	预案名称	责任部门
1.	自然灾害类	润西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润西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3.		润西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		润西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5.		润西区城市内涝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局
6.		润西区城市区冰雪天气应急预案	
7.		润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8.		润西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9.		润西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	
10.		润西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1.		润西区农业病虫灾害应急预案	
12.	事故灾难类	润西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13.		润西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4.		润西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15.		润西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16.		润西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7.		润西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8.		润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9.		润西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局
20.		润西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1.		润西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22.		润西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发改委
23.		润西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4.		润西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25.		润西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区公安交巡大队

序号	预案类型	预案名称	责任部门
26.	社会安全事件类	润西区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27.		润西区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28.		润西区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29.		润西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政法委
30.		润西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金融局
31.		润西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外事办
32.		润西区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族宗教局
33.		润西区网络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区网信办
34.		润西区中小学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教体局
35.		润西区成品油安全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36.		润西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7.	公共卫生事件类	润西区水事纠纷处置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38.		润西区水利工程安全应急预案	
39.		润西区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40.		润西区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区卫健委
41.		润西区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42.		润西区急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43.		润西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44.		润西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45.		润西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注：1、本表以外未明确责任部门的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

2、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根据需要，可对本表所列的责任部门作出调整或补充。

3、突发事件的种类及其责任部门将根据情势变化和工作需要不断补充、调整和完善。

## 12.6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支持部门（单位）
1	交通运输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公安交巡大队
2	医学救援	区卫健委	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
3	能源供应	区发改委、区商务局	国网西城电业局、中石油润西分公司、中石化润西分公司
4	通信保障	区工信局	中国移动润西分公司、中国联通润西分公司、中国电信润西分公司
5	灾害现场信息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各办事处
6	抢险救援装备	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	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
7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红十字会
8	社会秩序	区公安分局	各办事处
9	新闻宣传	区委宣传部	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

注：本表中各应急保障措施，职能在区级的，以区级牵头部门会同支持部门负责；职能在上级部门的，以区级牵头部门会同支持部门协调上级部门共同落实。

## 12.7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序号	名 称	电话号码
1	涧西区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	63360000
2	涧西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	64823138
3	洛阳市应急指挥中心	63901503、60217151
4	消防火警电话	119
5	公安报警电话	110
6	急救中心报警电话	120
7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122
8	洛阳市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9	洛阳市供电局	95598
10	洛阳市神鹰救援队	66933110、62310000
11	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12	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13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14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12348
15	生态环境举报投诉服务热线	12369
16	数字城管监管平台	12319
17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18	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19	市场监督管理热线	12315